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德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6111號、第31845號、111年度偵字第103號、第15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柳美如遭詐騙部分外）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德清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趙德清自民國110年7月間某日起，加入楊心瑜、林志穎、涂育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飽滇欸」、「晶彩」、「小心」及其他不詳年籍、姓名之成年成員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其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27號判處罪刑在案，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楊心瑜領取詐欺包裹時之把風接應及向提領贓款車手收取詐騙贓款之收水等工作，並約定可獲得其所收取提領金額之1%作為報酬（從事把風接應部分並未約定報酬）。趙德清先與楊心瑜及「飽滇欸」、「晶彩」、「小心」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110年7月10日、110年7月12日，各以求職詐欺、報酬詐欺之方式，向沈政宏、鄭鈺霖施用詐術，使伊等均陷於錯

01 誤，分別於110年7月10日19時39分、110年7月12日1時許，
02 沈政宏將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
03 提款卡、鄭鈺霖將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存摺、提款卡，均以店到店方式，分別寄送到臺中市○
05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潭勝門市」、臺中市○○區○
06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宏雅門市」。嗣楊心瑜、趙德清即
07 依指示，由趙德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
08 楊心瑜，先於110年7月14日13時54分至「統一超商宏雅門
09 市」，再於110年7月15日2時5分至「統一超商潭勝門市」領
10 取前開詐欺帳戶包裹，趙德清並在車上把風接應（即起訴書
11 附表二部分）。迨趙德清、楊心瑜領得前開存摺、提款卡之
12 包裹後，趙德清復與林志穎、涂育倫及前開詐欺集團不詳成
13 年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不詳之成年集
15 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使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及
16 被害人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
17 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
18 內。再由楊心瑜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編號
19 1至4、9（其中提領2萬元、1萬元部分）、13至14所示之提
20 領金額交予趙德清；林志穎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
21 附表二編號9（其中提領2萬9000元部分）、10所示提款金
22 額、涂育倫依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編號5至
23 8、11至12所示之提領金額後，涂育倫將提領贓款交予林志
24 穎，林志穎再連同其所提領之贓款一併轉交趙德清，由趙德
25 清繳回前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
26 式，掩飾或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7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28 （一）被告趙德清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
29 時認罪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共犯楊心瑜、林志穎、涂育倫於警詢、偵查中之證
31 述。

01 (三)證人即告訴人陳虹娟、詹曜誠、劉怡玢、陽宜程、劉俊宏、
02 連峻杰、賀以謙、高偉綸、朱建璋、張家豪、林冠廷、郭思
03 成及被害人鄭鈺霖、沈政宏、林碧慧、王健哲於警詢中之證
04 述及匯款明細、通聯紀錄擷圖。

05 (四)如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共犯楊心瑜
06 領取詐欺包裹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
07 照片、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擷圖、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111年8月1日回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
09 年7月27日回函及本院電話紀錄表。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12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就附表一編號2（即附表
13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
15 訴書所載罪數稍嫌疏略，業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及於蒞庭
16 時當庭更正、補充如上】。

17 (二)又如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4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均
18 遭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先後施用詐術加以訛騙，就對
19 同一人之多次施用詐術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
20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1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22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3 (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24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共
25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26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乙、
27 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觀諸
28 本案詐欺集團犯罪型態，係由多人分工方能完成，倘欠缺其
29 中某一環節，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本案犯罪組織成員
30 雖因各自分工不同而未自始至終參與其中，惟其所參與之部
31 分行為，係相互利用其他成員之行為，以遂行犯罪目的。是

01 被告與楊心瑜【就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二編號1至4、9（其中
02 提領2萬元、1萬元部分）、13至14部分】、林志穎【就附表
03 二編號9（其中提領2萬9000元部分）、10及附表二編號5至
04 8、11至12部分】、涂育倫（就附表二編號5至8、11至12部
05 分）及前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間，就所犯加重詐欺取
06 財或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主觀上均有認識，客
07 觀上亦有行為之分工，自應同負其責，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8 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就附表二不同人被害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五)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6罪，因告訴人及被
14 害人各不相同，所侵害者為個別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6 (六)查被告曾因藏匿人犯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17 刑3月確定，於106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19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雖均為累犯，
20 惟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文內容，該前案為藏匿
21 人犯案件，與本案各罪均係詐欺案件，二者犯罪之罪質並不
22 相同，且卷內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
23 反應力薄弱情形，依上述解釋意旨，均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25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6 擔任取簿手之把風接應行為及收取車手提領贓款上繳之收手
27 等工作以牟取不法報酬，價值觀念嚴重偏差，致本案之告訴
28 人及被害人等無端受害，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其在集
29 團內犯罪分工所扮演僅為外圍車手之角色，並非集團核心人
30 物，參與之程度非深，獲取之犯罪所得尚非鉅額，復於犯後
31 均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及其

0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03 原則之意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04 四、沒收：

05 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收水的約定報酬是提領金額的1%
06 等語（110年度偵字第31845號卷第122頁），而被告如附表
07 二所示所收取提領贓款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萬9000
08 元，則被告本案因收水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5490元（計算
09 式：54萬9000元×1%=5490元），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扣
10 案，且尚未實際返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參與取簿手把風接應
13 部分，因未獲得任何報酬，自無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問
14 題，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
17 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
18 項、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偵查起訴，檢察官陳永豐、葉芳如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丁智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所處罪刑	沒收
1	關於領取被害人沈政宏、鄭鈺霖遭詐騙銀行存摺、提款卡包裹部分（即起訴書附表二部分）	趙德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無
2	本院附表二部分	趙德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申設人）	提領地點【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下稱ATM）】	提領時間 民國110年	提領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5元或15元）
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陳虹娟	於110年7月14日16時許，先後佯為文具通OA物流網、聯邦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虹娟詐稱：因系統誤設為長期合作中盤商，銀行設定20次刷卡，須操作中國信託銀行APP始能取消云云，致陳虹娟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14日18時26分 /2萬9989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鄭鈺霖）	南投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合廣門市」ATM	7月14日18時32分	2萬元
			110年7月14日18時31分 /2萬9987元			7月14日18時33分	2萬元
			110年7月14日19時4分 /2萬9985元			7月14日18時34分	2萬元
						7月14日19時12分	2萬元
2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告訴人詹曜誠	於110年7月14日18時49分許，先後佯為蝦皮購物電商及永豐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詹曜誠詐稱：訂單誤設為20筆，須操作網路銀行始能取消云云，致詹曜誠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14日19時14分 /7123元		南投縣○○鎮○○街000號「統一超商敦和門市」ATM	7月14日19時21分	7000元

3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告訴人劉怡廷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於110年7月14日18時30分許，先後佯為蝦皮購物文具通及銀行信用卡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劉怡廷詐稱：要取消1筆購買20個貨品的訂單，須操作ATM始能取消云云，致劉怡廷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14日19時24分 /2萬9989元		南投縣○○鎮○○路00號「元大銀行草屯分行」ATM	7月14日19時36分	2萬元	
						7月14日19時37分	1萬元	
						7月14日19時38分 ★起訴書附表 發載一筆7月14日19時37分提領1萬元	2萬元	
4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告訴人陽宜程	於110年7月14日19時9分許，先後佯為博奇飯店及國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陽宜程詐稱：系統遭駭致多出10筆訂單，須操作網路銀行始能取消云云，致陽宜程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14日19時36分 /2萬1968元			7月14日19時39分 ★起訴書附表 漏載	2000元	
						7月14日19時39分 ★起訴書附表 漏載	2萬元	
						7月14日19時39分 ★起訴書附表 漏載	2萬元	
5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告訴人劉俊宏	於110年7月23日20時8分許，先後佯為玩具總動員電商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劉俊宏詐稱：誤設為團購經銷商，須操作網路轉帳始能取消云云，致劉俊宏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3日20時50分 /4萬1985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帳戶(朱奕勳)	臺中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太原分行」ATM	7月23日21時00分	3萬元	
			110年7月23日20時52分 /1萬5985元			7月23日21時1分	3萬元	
			110年7月23日20時53分 /1萬9985元			7月23日21時3分	1萬7000元	
6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告訴人連峻杰	於110年7月23日16時53分許，先後佯為電商及臺灣企銀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連峻杰詐稱：誤設為批發商，須操作網路轉帳始能取消云云，致連峻杰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3日20時53分 /1萬9985元			7月23日21時3分	1萬7000元	
						7月23日21時3分	1萬7000元	
						7月23日21時3分	1萬7000元	
7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告訴人賀以謙	於110年7月25日18時53分許，先後佯為藍芽耳機賣家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打電話向賀以謙詐稱：因操作錯誤誤升級為高級會員，須操作ATM始能取消云云，致賀以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5日19時51分 /2萬9989元	臺中工業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劉育霖)	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學士門市」ATM	7月25日20時1分	2萬元	
						7月25日20時5分	2萬元	
						7月25日20時6分 ★起訴書附表 重複發載一筆7月25日20時5分提領2萬元	1萬9000元	
8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被害人林碧慧	於110年7月25日19時51分許，佯為華歌爾客服人員打電話向林碧慧詐稱：商品報錯價格，須操作ATM始能取消分期付款云云，致林碧慧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5日19時51分 /2萬9985元		臺中市○區○○街○○○○○○○○○○○○街○○○○號「全家超商台中金美德門市」ATM	7月25日20時6分	1萬9000元	
						7月25日20時6分	1萬9000元	
						7月25日20時6分	1萬9000元	
9 (即起訴書附	告訴人高偉綸	於110年7月25日18時48分許，先後佯為HITO BP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打電話向高偉綸詐稱：因系統誤設重複下單20件褲子，須操作ATM始	110年7月25日19時52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9誤載為54分) /2萬9231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陳星偉)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臺中永太門市」(林志穎提領)	110年7月25日20時3分	2萬9000元	
						110年7月25日20時3分	2萬9000元	
						110年7月25日20時3分	2萬9000元	

(續上頁)

01

表一 編號 9、 13)		能取消云云，致高偉綸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5日20時43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3誤載為39分) /2萬9985元		臺中市○區○ ○街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五億門市」 (楊心瑜提領)	110年7月25日20時49分 110年7月25日20時50分	2萬元 1萬元	
10 (即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1)	被害人 王健哲	於110年7月25日某時許，先後佯為露天拍賣電商及郵局人員打電話向王健哲詐稱：因商家帳戶被盜，誤設為高級會員，須操作網路銀行及ATM始能取消云云，致王健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5日20時14分 /4萬9986元 110年7月25日20時19分 /4萬9986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歆怡)	臺中市○區○ ○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	110年7月25日20時17分 110年7月25日20時18分 110年7月25日20時21分 110年7月25日20時22分	3萬元 2萬元 3萬元 2萬元	
11 (即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2)	告訴人 朱建璋	於110年7月25日20時4分許，先後佯為網購電商及銀行客服人員打電話向朱建璋詐稱：誤設為批發商，須操作網路銀行始能取消云云，致朱建璋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5日20時34分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9時51分) /4萬9985元	臺中工業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育霖)	臺中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商奕慶門市」 (原名順益門市)ATM	7月25日20時46分 7月25日20時47分 7月25日20時48分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12 (即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4)	告訴人 張家豪	於110年7月25日20時許，先後佯為冥府之路香水電商及凱基銀行人員打電話向張家豪詐稱：因條碼有誤致購買12瓶香水，須操作網路銀行始能取消云云，致張家豪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5日20時49分 /9123元		臺中市○區○ ○街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五億門市」	7月25日20時57分	1萬元	
13 (即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5)	告訴人 林冠廷	於110年7月24日17時1分許，先後佯為HITO本舖及第一銀行人員打電話向林冠廷詐稱：因內部疏失誤設為高級會員，須操作ATM始能取消云云，致林冠廷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5日20時56分 /1萬5000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星偉)	臺中市○區○ ○路0段00號「渣打銀行中清分行」	7月25日21時10分	2萬元	
14 (即 起訴 書附 表一 編號 16)	告訴人 郭思成	於110年7月25日20時17分許，先後佯為露天拍賣賣家及郵局人員打電話向郭思成詐稱：因購買商品款項出問題，須操作ATM始能取消云云，致郭思成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0年7月25日21時6分 /2萬9558元			7月25日21時11分 7月25日21時12分	2萬元 5000元	

02

★總計收取之提領金額為54萬9000元